

申請日期	110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		
申請人姓名	王大明	身分證字號	R123456789
受災住址	臺南市 〇〇 區 〇〇 里 〇〇 鄰 〇〇 路 (街) 段 巷 弄 〇〇 號 樓		
聯絡電話	09123456789 06-5991234	一門牌多戶(請勾選) ☒ 建物分別獨立 ☐ 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 ____ 戶	
繳交資料	☒ 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 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☒ 照片 2 張(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 ☒ 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資格文件： ☒ 申請人為戶長：同繳交資料 ☐ 申請人為現住人口 ☐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☐ 戶長委託書 ☐ 申請人為租屋現住人口 ☐ 租賃契約影本 ☐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 ☐ 委託書		
淹水高度	住屋淹水高度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51 公分以上 ◎淹水高度仍需以現場勘查認定為主		
填表說明	(一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之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 (二)淹水救助申請，受災戶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區公所完成審核後，儘速撥發災害救助金。 (三)公告期間內為勘災必要，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，不予水災救助。		

佐證照片黏貼處：(請浮貼) (檢附清理前住屋內樓地板起算明顯水痕照片，加速審認)

◎申請人切結：

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，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章： 王大明

一、勘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二、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：

(一) 受災住屋地址：

☐ 同申請表受災地址。

☐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

(二) 居住情形：受災前實際現住戶：☐ 是 ☐ 否

(三) 受災戶身份：◎如無專案，本欄非必填欄位

☐ 一般戶

☐ 福利戶：☐ 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_____ 款

☐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

☐ 其他 _____

初 審			
☐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住屋淹水達 _____ 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 ☐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： ☐ 住屋淹水達 _____ 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 ☐ 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☐ 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 ☐ 其他說明 _____			
里 幹 事	其他會勘人員		
(核章)	(核章)		
複 審			
☐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補助 _____ 元 ☐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不予補助。			
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
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
填表說明：

- (一) 區公所應辦理住戶淹水救助勘查，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，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，於 20 日內完成審核為原則。
- (二) 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 0 填入。
- (四)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